

【附件5】

## 服 务 同 意 書

本人\_\_\_\_\_就讀於臺北市立景美女中\_\_\_\_年\_\_\_\_班，  
承蒙新北市圓夢基金補助學雜費及生活費，在補助期間，同意完成受補助人應盡的義務，參與新北市政府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，並承諾於獎補助期間接受下列服務項目每年至少3次或累計時數達18時以上。

- 1、參與學校服務學習活動。
- 2、參與市府安排之社會服務或公益活動。
- 3、參與公立機關或社會公益機構安排之服務活動。
- 4、其他社會服務活動。

接受獎補助學生：\_\_\_\_\_簽名

接受獎補助學生監護人(或主要照顧者)：\_\_\_\_\_簽名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